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民审字〔2018〕7号

金坛区教育局关于明确校外培训机构 专项治理行动任务分工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关于明确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行动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苏教社函〔2018〕2号）和《常州市教育局关于明确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行动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常教终〔2018〕4号）精神，切实推进实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攻坚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

成立区教育局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廖伟文

副组长：王三龙、姚水虎、陈金娣、吴芳、潘建华

成员：办公室、教育科、组织人事科、法规监察审计科、教育督导室、安全监督科、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科、教育工会等科室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职社科。

二、明确任务分工

综合治理工作由区教育局职社科、教育科、人事科牵头，相关科室共同参与。具体分工如下：

1. 指导各中小学、各单位妥善处理专项治理过程中遇到的法律法规纠纷。（法规科、办公室、职社科、教育科、人事科）

2. 牵头制定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方案。协调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区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排查摸底，根据排查摸底情况，针对培训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牵头研究分类整治意见，明确整改要求。协调区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建立黑白名单制度，健全培训市场长效监管机制，研制《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等。（职社科）

3. 配合金坛公安分局、安监局、消防大队等职能部门，指导各中小学、各单位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，督促举办者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引导学生不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培训机构学习。（职社科、安监科）

4. 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（主要指语文、数学等）

出现的“超纲教学”“提前教学”“强化应试”等不良行为，健全备案制度，审核学科类培训的班次、内容、招生对象、上课时间等。严禁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學生等级考试及竞赛，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學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。指导各校对学生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情况全面普查登记等。（职社科、教育科）

5. 强化中小學校管理。深化考试评价制度改革，规范中小學校招生秩序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育质量，治理学校存在的不良教育教学行为，严禁中小學校不遵守教学计划、“非零起点教学”等行为，创新课后服务机制，指导有条件的中小學校开展延时服务。按照核心素养要求和课程标准，加强课程教学管理，全面加强学校体育、艺术、科技教育工作。（教育科）

6. 规范在职教师行为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加大教师违规行为查处力度，查处中小學校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，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。（人事科、法规科、教育工会）

7. 对各中小學校、各单位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专项督查。针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行为问题严重学校，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活动。（督导室、职社科、教育科、法规科、安监科、人事科、办公室等）

8. 加强舆论引导，大力宣传普及适合的教育才是最好的教育、全面发展、终身学习等科学的教育理念，引导家长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，不盲目攀比，提高维权意识。在区教育门

户网站公布专项治理政策规定（方案）、举报电话（邮箱）等，总结宣传推广各中小学专项治理工作的经验做法，宣传守法诚信的校外培训机构先进典型，曝光一批违法违规的不良培训机构和不法行为。（办公室、职社科、教育科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科室根据任务分工，细化举措，落实责任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综合治理工作。

2. 各牵头科室要加大工作指导和督查力度，建立区、镇（街道）联动机制，及时了解并汇总各中小学、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，总结宣传典型经验，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

3. 要加强调研，不断完善长效机制，通过综合治理，建立促进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，健全减轻学生课外负担的体制机制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18年6月15日